



天目湖旅游股份

—— TIANMU LAKE TOURISM CO., LTD.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3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目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6.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27
7. 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8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四、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32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请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会议审议提案时，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发言时请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发言请不要超过两分钟。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

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不同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分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八、本次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参会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九、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会议期间不得录音或拍照，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录音笔、相机等设备。为使会议正常召开，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手机或将其设为静音状态。

十、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17:00。
-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与会人员：

（一）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按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广才先生。

六、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方蕉女士。

七、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致辞并宣布开会。
-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须知》。
- （三）董事长宣读股东现场到会情况，介绍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
- （四）董事长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会议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另外，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休会，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十）复会，宣读所有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十一）现场与会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大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董事长宣布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二：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总结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同时对 2020 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规划和部署，特制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附件：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但我国经济发展依然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国家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和服务行业主导经济增长。公司坚持旅游主业，不忘初心，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指导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2019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0,316.96 万元，利润总额 18,878.6 万元，净利润 14,161.9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1,374.34 万元，增幅为 2.81%，利润总额增加 3,125.59 万元，增幅为 19.84%，净利润增加 2,357.41 万元，增幅为 19.9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590.9 万元，比上年末的 112,706.51 万元增加 10,884.39 万元，增幅为 9.66%。公司负债总额为 24,484.18 万元，比上年末的 22,808.38 万元增加了 1,675.8 万元，增幅为 7.35%。2019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6.71 万元，比上年末的 89,898.13 万元增长了 9,208.59 万元，增幅为 10.24%。

第一部分 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一、以配套支撑体系，保障公司新发展战略的落地。

2019 年是公司新发展战略的开局元年，基于对形势判断和实践探索的分析，公司确定以“中国一站式旅游目的地模式的实践者”为战略目标，以“巩固根据地、深耕长三角、聚焦城市群，专业化发展”为业务发展方向，明确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信息化、财务等支撑体系发展战略。

基于战略落地的考虑，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环境、文旅行业投资情况、对标企业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的分析与交流论证，基本确定了对外投资发展模式主要为“一站式模式的复制”和“品牌输出”。

二、以内生外延的实践，推动公司新发展战略的落地。

（一）持续巩固公司的根据地地位。

1. 结合公司现行规划中的未来项目，开展再融资工作。

公司就南山小寨二期及温泉酒店装修项目的资金来源，提出再融资计划。董事会确定可转债发行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 4 月份向证监会申报，并于 8 月份通过发审会。为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 对常溧区域旅游资源再次踏勘并规划，对吸引物要素资源进行整合。

(1) 围绕天目湖 320 平方公里旅游度假规划区域深挖潜力，对区域内资源进行深入踏勘考察，考虑特色内容项目和体验型产品的布局。

(2) 分析常溧区域旅游格局，充分利用大旅游格局下目的地吸引物要素，积极对周边资源进行整合，打造优质旅游平台，提升公司旅游龙头企业的影响力与号召力。

(二) 保障全国布局下外延的有效性与可靠性。

1. 开展战略区域旅游基础资源的摸排工作。

公司对外投资关注的五大战略区域整体工作下沉落地，投资部门以县/区级为单位进行基础资源的盘点排查，并选定部分重点区域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考察项目并开展沟通交流，形成标的资料向公司投决会推荐。

2. 推进重点意向项目的沟通与谈判。

针对公司投决会初步审议通过的项目，推进与相关政府及企业方的沟通交流及商务谈判。

三、领导并督促经营管理层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做到稳中有升。

1.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逐步开展人才的储备与培养。

组建重点岗位人力资源 AB 角配备架构，全面梳理招聘渠道，积极探索劳务外包，优化用工方式。持续推动培训转型升级，在实施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尝试管理输出的反向引入。

2. 切实执行品牌宣传计划，注重功能型改革及模式创新。

品牌宣传策略坚持三个转变，即主品牌向子品牌转变，观光品牌向度假品牌平衡转变，品牌宣传投入倾斜向重点区域的转变。围绕品牌宣传策略，结合当下媒体宣传特征和趋势，合理调整宣传媒体结构，突出侧重点，品宣工作紧跟市场发展节奏，着重“质”的提升。

3. 推动 5G 时代下信息化建设，提升经营与管理效率。

注重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并对局部经营、管理点进行小型计控程序设计和投入使用，达到提高经营与管理效率的目的。

四、项目投资与建设

1. 募投项目按计划建设并基本完工，同步开展准备工作。

根据募投计划，全面开展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竹溪谷项目的建设，并基本完工。相应宣传、经营物资筹备、人员招聘工作均一一落实。

2. 以自有资金新建或改造重点项目，为后续经营与服务提升铺垫。

(1) 开展南山竹海索道项目的提升改造，报告期内已完成土地流转、建筑设计及基建等工作。

(2) 开展山水园帐篷营地项目，以固定及活动的不同形式打造帐篷营地。报告期内已完成休闲区相关平台树屋的搭建。

(3) 开展内部项目提升改造，主要包括立体停车场建设、零点餐厅改造等。

3. 持续储备项目，开展已规划项目的策划设计。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内容涉及募投项目、可转债项目、定期报告、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事项，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

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汇报及填补汇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公正专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一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二是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升明显。公司在常规审计的基础上，开展了成本专项审计，继续强化了内部审计，有力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治理，严格规范企业运作，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上市公司治理形象。

五、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9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定期财务报告、闲置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201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3.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

4.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第三部分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对股东的应尽责任，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未发生任何受监管的违规情形。

二、环境保护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旗下旅游景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管理，采取了各项保护环境与水源的措施，在经营过程中也同步加强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工作。

三、关爱员工

公司始终强调对员工的责任，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考核、激励等在内的用工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种社会保障体系，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公司设立的员工爱心基金，持续用于员工贫困家庭走访及伤病看望等事项，及时带给员工温暖与关心。

公司把员工的发展及收入保障放在重要的位置，并希望所有人员能够充分享受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每年向溧阳市慈善总会进行捐赠，用于慈善及扶贫事业。同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义工社团组织的慈善类活动。

第四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下，区位优势突出。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溧阳市地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区域优势明显，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发达的交通体系，为旅游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 文旅政策利好，促进文旅发展。

文旅产业新一轮政策利好将密集释放。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正公开征求意见，有望加快出台。在科技进步和消费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旅游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

3. 旅游投资规模增长，旅游产业链延伸。

2019 年中国旅游投资额为 1615 亿美元，同比增加了 4.40%，稳居世界第二位。文旅融合大背景下，互联网巨头及地产巨头等，纷纷进入旅游投资领域，助力延长旅游产业链。

（二）发展挑战

1. 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波及旅游行业。

当前中国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世界出现的总需求萎缩和资本、技术与劳动力在全球宏观配置失衡的局面，全球经济的恶化将产生巨大的倒逼力量，世界经济秩序将继续发生稳步但不可逆转的变革。中美贸易战以来，中国经济暴露自身经济过热带来的系列问题，受到冲击。经济增速的放缓影响居民消费能力，对旅游市场造成负面影响。

2. 突发疫情对旅游业的冲击明显。

全球疫情的爆发这一“黑天鹅”事件，对于不同行业影响差异巨大，但对于第三产业来说，与消费有关的行业是受到冲击的重灾区。同时，突发疫情爆发对旅游业造成冲击，暴露出旅游业行业集中假日制度、危机管理和处理机制、应急服务和管理机制、多部门各行业联合联动机制等缺陷。旅游行业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短期承压明显，恢复情况尚不明确。

3. 生态保护对旅游企业的要求加强。

在全球人类面临生存的环境危机的背景下，国家政府也加强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天目湖景区依托一定的自然资源打造的休闲目的地，区域内整体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受水源地保护、生态保护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多，发展空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二、董事会工作计划

新形势下，公司始终坚持“经营创新求变，管理务实求真，发展稳妥求进”的方针，在 2020 年力争经营企稳，迈出外延的实质性步伐。

1.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结合实际制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

2. 严格按照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3. 持续开展储备项目的策划与设计，推动对外投资项目的落地。

4. 领导经营管理层，确保 2020 年度三个重点项目顺利投运。

5.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公司营收及利润与去年同比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董事会借此机会，对社会各界人士及各位股东的支持、对公司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三：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总结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确定 2020 年工作计划，特制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附件：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可转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事项，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监事会审查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

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目标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为：

1.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四：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集团各产品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管理工作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65%（简称“南山竹海”）
3.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100%（简称“温泉度假”）
4.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55%（简称“索道公司”）
5.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100%（简称“旅行社”）
6.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100%（简称“农业公司”）
7. 溧阳市南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100%（简称“职工休养”）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变动
1	货币资金	29,374.64	21,861.64	7,513.00
2	应收账款	559.84	634.30	-74.46
3	预付款项	546.63	342.39	204.24
4	其他应收款	144.32	420.78	-276.46
5	存货	571.77	631.39	-59.6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50	-31.50
7	其他流动资产	568.79	5,115.55	-4,546.76
8	流动资产合计	31,765.99	29,037.55	2,728.44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2.26		2,362.26
11	投资性房地产	1,485.43	1,638.68	-153.25

12	固定资产	61,722.43	67,174.14	-5,451.71
13	在建工程	13,304.35	1,215.79	12,088.56
14	无形资产	11,518.22	11,893.33	-375.11
15	长期待摊费用	59.42	134.93	-75.5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0	36.78	11.9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11	1,075.31	24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24.90	83,668.96	8,155.94
	资产总计	123,590.90	112,706.51	10,884.39
18	短期借款	8,500.00	-	8,500.00
19	应付票据	-	-	-
20	应付账款	3,770.19	3,322.55	447.64
21	预收款项	4,237.22	3,669.60	567.62
22	应付职工薪酬	2,254.76	2,489.91	-235.15
23	应交税费	3,898.04	3,006.25	891.79
24	其他应付款	1,248.34	889.99	358.35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68.00	-2,768.00
26	流动负债合计	23,908.55	16,146.31	7,762.24
27	长期借款	-	6,552.00	-6,552.00
28	长期应付款	110.07	110.07	-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56	-	46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64	6,662.07	-6,086.43
	负债合计	24,484.18	22,808.38	1,675.80
30	股本	11,600.00	8,000.00	3,600.00
31	资本公积	31,976.37	35,576.37	-3,600.00
32	其他综合收益	1,396.69	-	1,396.69
33	盈余公积	4,838.03	4,122.85	715.18
34	未分配利润	40,519.16	34,863.24	5,655.92
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30.26	82,562.46	7,767.80
36	少数股东权益	8,776.46	7,335.67	1,44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6.71	89,898.13	9,20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90.90	112,706.51	10,884.39

I、资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590.90 万元，比上年末的 112,706.51 万元增加 10,884.39 万元，增幅为 9.66%，主要表现为：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9,374.64 万元，比上年末的 21,861.64 万元增加 7,513.00 万元，增幅为 34.37%。主要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59.84 万元，比上年末的 634.30 万元增加-74.46 万元，增幅为 -11.74%；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46.63 万元，比上年末的 342.39 万元增加 204.24 万元，增幅为 59.65%，主要原因系预付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4.32 万元，比上年末的 420.78 万元增加-276.46 万元，增幅为-65.70%，主要原因为收回前期支付的竹溪谷项目土地保证金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00 万元, 比上年末的 31.50 万元增加-31.50 万元, 增幅为-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68.79 万元, 比上年末的 5,115.55 万元增加-4,546.76 万元, 增幅为-88.88%, 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3,304.35 万元, 比上年末的 1,215.79 万元增加 12,088.56 万元, 增幅为 994.30%, 主要原因是竹溪谷项目建设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59.42 万元, 比上年末的 134.93 万元增加-75.51 万元, 增幅为-55.96%, 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48.70 万元, 比上年末的 36.78 万元增加 11.92 万元, 增幅为 32.41%, 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24.11 万元, 比上年末的 1,075.31 万元增加 248.80 万元, 增幅为 23.14%。

II、负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24,484.18 万元, 比上年末的 22,808.38 万元增加了 1,675.80 万元, 减幅为 7.35%。主要表现为:

1. 短期借款余额 8,500 万元, 上年末为 0 万元;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770.19 万元, 比上年末的 3,322.55 万元增加 447.64 万元, 增幅为 13.47%;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4,237.22 万元, 比上年末的 3,669.60 万元增加 567.62 万元, 增幅为 15.47%;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254.76 万元, 比上年末的 2,489.91 万元增加-235.15 万元, 增幅为-9.44%;

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898.04 万元, 比上年末的 3,006.25 万元增加 891.79 万元, 增幅为 29.66%;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48.34 万元, 比上年末的 889.99 万元增加 358.35 万元, 增幅为 40.26%,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0.00 万元, 比上年末的 6,552.00 万元增加-6,552.00 万元, 增幅为-100.00%,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III、所有者权益

2019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6.71 万元, 比上年末的 89,898.13 万元增长了 9,208.58 万元, 增幅为 10.24%, 其中:

1. 股本 11,600.00 万元,比上年末的 8,000.00 万元增加 3,600.00 万元,增幅为 45.0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31,976.37 万元,比上年末的 35,576.37 万元增加-3,600.00 万元,增幅为-10.12%;

3.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4,838.03 万元,比上年末的 4,122.85 万元增加 715.18 万元,增幅为 17.35%;

4.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40,519.16 万元,比上年末的 34,863.24 万元增加 5,655.92 万元,增幅为 16.22%;

5.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8,776.46 万元,比上年末的 7,335.67 万元增加 1,440.79 万元,增幅为 19.64%。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1	营业收入	50,316.96	48,942.62	1,374.34
	营业收入	50,316.96	48,942.62	1,374.34
2	营业成本	17,452.00	18,547.51	-1,095.51
3	税金及附加	792.98	779.13	13.85
4	销售费用	6,748.14	7,171.63	-423.49
5	管理费用	7,419.04	7,342.39	76.65
6	财务费用	-695.92	611.52	-1,307.44
7	信用减值损失	-47.65		-47.65
8	资产减值损失		-46.04	46.04
9	投资收益	140.61	641.21	-500.60
10	资产处置收益	34	0.11	33.89
11	其他收益	205.74	747.82	-542.08
	营业利润	18,933.42	15,833.56	3,099.86
12	营业外收入	17.81	10.11	7.70
13	营业外支出	72.64	90.66	-18.02
	利润总额	18,878.60	15,753.00	3,125.60
14	所得税费用	4,716.70	3,948.52	768.18
	净利润	14,161.90	11,804.49	2,357.41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790.79	1,483.48	307.31

2019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0,316.96 万元,利润总额 18,878.6 万元,净利润 14,161.9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1,374.34 万元,增幅为 2.81%,利润总额增加 3,125.6 万元,增幅为 19.84%,净利润增加 2,357.41 万元,增幅为 19.97%,具体情况如下:

I、收入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16.96 万元,比 2018 年的 48,942.62 万元增加 1,374.34

万元，增幅为 2.81%；

其中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47,741.24 万元，比 2018 年的 46,848.09 万元增加 893.15 万元，增幅为 1.9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增减比例
山水园	16,481.29	15,980.87	500.42	3.13%
南山竹海	13,540.15	12,941.17	598.98	4.63%
水世界	1,580.99	1,656.12	-75.13	-4.54%
温泉	5,294.36	5,529.34	-234.98	-4.25%
酒店	9,573.59	9,502.95	70.64	0.74%
旅行社	1,270.86	1,237.64	33.22	2.68%
合计	47,741.24	46,848.09	893.15	1.91%

在公司 2019 年的收入中，山水园同比增长 3.13%；南山竹海收入同比增长 4.63%；水世界收入同比增长-4.54%；温泉收入同比增长-4.25%；酒店收入同比增长 0.74%；旅行社收入同比增长 2.68%；

II、成本支出

（一） 营业成本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 17,452.00 万元，比 2018 年的 18,547.51 万元增加-1,095.51 万元，增幅为-5.91%。

其中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 17,298.43 万元，比 2018 年的 18,382.88 万元增加-1,084.45 万元，增幅为-5.9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增减比例
山水园	5,265.25	5,800.51	-535.26	-9.23%
南山竹海	4,155.73	4,258.82	-103.09	-2.42%
水世界	1,256.14	1,365.39	-109.25	-8.00%
温泉	2,181.19	2,338.41	-157.22	-6.72%
酒店	3,233.04	3,438.72	-205.68	-5.98%
旅行社	1,207.08	1,181.03	26.05	2.21%
合计	17,298.43	18,382.88	-1,084.45	-5.90%

在公司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山水园同比增长-9.23%；南山竹海收入同比增长-2.42%；水世界收入同比增长-8.00%；温泉收入同比增长-6.72%；酒店收入同比增长-5.98%；旅行社收入同比增长 2.21%；

（二）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公司共发生税金及附加 792.98 万元，比 2018 年的 779.13 万元增加 13.85 万元，

增幅为 1.78%。

（三）销售费用

2019 年公司共发生销售费用 6,748.14 万元，比 2018 年的 7,171.63 万元增加-423.49 万元，增幅为-5.91%。

（四）管理费用

2019 年公司共发生管理费用 7,419.04 万元，比 2018 年的 7,342.39 万元增加 76.65 万元，增幅为 1.04%。

（五）财务费用

2019 年公司共发生财务费用-695.02 万元，比 2018 年的 611.52 万元减少 1,307.44 万元，减幅为 213.80%，主要系公司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六）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公司共发生营业外收入 17.81 万元，比 2018 年的 10.11 万元增加 7.70 万元，增幅 76.16%。

（七）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公司总体发生营业外支出 72.64 万元，比 2018 年的 90.66 万元减少了 18.02 万元，降幅 19.88%。

III、利润

（一）利润总额

2019 年公司共实现利润总额 18,878.60 万元，比 2018 年的 15,753 万元增加 3,125.6 万元，增幅为 19.84%。

（二）净利润

2019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4,161.90 万元，比 2018 年的 11,804.49 万元增加 2,357.41 万元，增幅为 19.9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五：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1,618,955.07 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1,828.43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5,191,617.46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1,518,284.30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1,828.43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009,359.7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经营与投资。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结合当前疫情影响及未来经济发展的形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六：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授信融资概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申请授信融资及相关业务（包括已经办理的与将要办理的），授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8,000 万元。
2.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及相关业务（包括已经办理的与将要办理的），授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00 万元。
3.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申请授信融资及相关业务（包括已经办理的与将要办理的），授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申请授信融资及相关业务（包括已经办理的与将要办理的），授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逐步提取使用，授信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的相关批复为准。融资业务的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在办理时与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其他文件为准。

二、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进行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七：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0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确保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决议有效期：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议案八：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公司拟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公司拟于 2020 年度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大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为向辉先生：向辉，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的质量复核人为叶少宽先生：叶少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7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伟先生：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近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 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听取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诚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泽国，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任广州市郑泽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同程网战略发展顾问；青岛西海岸、广东省江门市、韶关市、潮州市和梅州市等城市旅游发展战略顾问；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营销顾问；广州碧水湾温泉度假村营销顾问；广州日报和南方都市报旅游顾问；今日头条旅游发展顾问。1990 年至 2005 年，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影视基地工作，历任记者、编辑、导演、制片人、影视部经理、广告部经理和市场部经理；2006 年至今，主要从事城市旅游策划和景区营销顾问工作；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来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常州市电梯厂财务、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宇，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2002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经济法）学士学位；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泽国	6	6	0	0	0	否	1
陈来鹏	6	6	0	0	0	否	1
王宏宇	6	6	0	0	0	否	1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全面的内容评议和严格的程序审查，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在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的各项经营预算和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我们就企业战略的修订进行了审核,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对公司一名董事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证券部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4.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19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未新增担保事项,主要情况包括: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2013 年 12 月对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无违规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3.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4.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我们参与了公司内控体系下具体执行情况的相关督查工作, 确保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等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0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

2020 年 6 月